

#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与艺术学院

学院政字〔2024〕5号

## 关于开展我院专业技术岗位2024-2026聘期聘任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中矿委〔2022〕35号）、《关于开展我校专业技术岗位2024-2026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中矿大人字〔2024〕7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院专业技术岗位2024-2026聘期聘任工作安排如下：

###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总数按现有人员情况确定，岗位层级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

#### （二）各等级岗位设置比例

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设置，学校核定我院专任教师三级岗1个、四级岗5个、五级岗5个、六级岗10个、七级岗11个、八级岗7个、九级岗9个、十级岗7个、

十一级岗 1 个。

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置和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置，按《关于开展我校专业技术岗位 2024-2026 聘期聘任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 （三）教师岗位设置分类

根据教师主要从事工作内容的不同，将专任教师高级岗位分类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同时按照聘任和考核方式的不同，分为聘期教职岗位和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聘期教职岗位为执行 3 年聘期聘任并进行聘期考核的教师设置，该类岗位教师需参加相应级别岗位的竞聘，根据岗位推荐条件和岗位职责提交岗位聘任申请表，在聘期结束后按照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参加聘期考核。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为发挥传帮带作用、做好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老教师设置，对于聘期内退休的教师，可申请不再按聘期聘任，而是按一定岗位级别聘任至退休。期间，根据其自身特长开展课程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科学研究等工作，但须明确工作职责、考核要求，至少完成学校年度工作量要求，参加年度考核。聘任不设聘期教职岗位期间，不得申请聘任高一级岗位。

## 二、教职岗位聘任推荐条件

### （一）专任教师岗位推荐条件

教师岗位推荐条件按《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

与聘任实施办法》执行。其中年满 56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可根据单位设置情况申请不设聘期教职岗位。

##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推荐条件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推荐条件按照《实验技术岗位聘任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三、岗位职责

### （一）专任教师岗位职责

聘期教职岗位的职责按《人文与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 2024-2026 聘期聘任实施细则》执行。

不设聘期教职岗位的职责按学校政策执行，完成学校年度工作量要求。

### （二）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职责按照《实验技术岗位聘任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四、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

（一）聘任在本单位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占所聘单位教师岗位数。科研最低工作量、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教学最低工作量、课堂教学可减半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二）聘任在非本单位教师岗位的中层干部（含学校党政机关、直附属单位等），不占所聘单位教师岗位数。如执行管理岗位绩效工资，则只考核管理岗位职责；如执行专业

技术岗位基础绩效工资，业绩成果按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基本工作量总额及科研最低工作量可减半要求，教学最低工作量由所聘单位要求。每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 五、相关事项说明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工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形成“系（机关）党支部—学院党委—主业部门—核定部门”高效协同履职链条。

（二）我院目前在岗且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应聘相应的岗位。

（三）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由学院推荐、学校确定拟聘人选；其他岗位由学院或相应部门确定拟聘人选。经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由学校统一聘任，公布聘任结果。

（四）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从首次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如某教授的首次聘任时间是 2013 年 1 月，本次竞聘时，任职年限为  $2024-2013+1=12$  年。转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以同级累计计算。

（五）推荐条件中的成果应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调进人员来校前取得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各聘任组织研究确定。

（六）本轮岗位聘任要结合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进行：

1. 聘期考核为完成聘期岗位职责（合格）者在聘任时优先聘任原级别以上岗位，基本完成聘期职责（基本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及以下岗位，未完成聘期职责（不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

2. 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基本完成聘期职责（基本合格）者，在聘任时只能聘任原级别以下岗位；连续 2 次聘期考核为未完成聘期职责（不合格）者，在聘任时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具体情况对其做出调整岗位、解聘或辞退建议。

3. 学校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核算相应的跨岗位层级（职称）的岗位数。

（七）根据《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办法》有关“聘任初级岗位人员不超过两个聘期；聘任中级岗位人员不超过 3 个聘期”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核减相应的中级岗位数。此次聘任核减我院中级岗位 2 个。

（八）为有效盘活校内人力资源和岗位资源，促进专任教师校内合理流动。结合本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学校在今年 7 月组织专门面向部分中级职称专任教师转岗的基础上（截止 9 月底完成转岗 12 人），再次统筹部分非专任教师岗位，供本次专任教师转岗（具体岗位设置情况见人力资

源部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关于 2024 年面向校内教职工招聘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健康教师、徐海学院教师的通知》）。转岗工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校内转岗暂行办法》（中矿大〔2021〕10 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任教师申请转岗至辅导员和其他专技岗位的，可直接在“岗位聘任”系统中填报，申请转岗至管理岗位的，需按要求提交转岗申请表。

（九）新聘和新参加工作未满 1 年的，不得晋升聘任高一级岗位。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来校人员按来校工作时确定的岗位等级进行聘任，不占单位设置岗位数。

（十）本次岗位聘任工作均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平台”（hrs.cumt.edu.cn）中的“岗位聘任”系统进行填报，相关操作详见附件的操作手册。

（十一）此次聘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其中：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聘任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退休之日止；2024 年转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从转岗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来校人员聘期从来校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内的离职人员聘期自开始之日起至离岗之日止。

（十二）从本轮聘期（2024-2026 聘期）开始，聘期内年度本科生课堂实际学时未达到 32 个学时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正高级岗位人员，下一轮聘期不得聘任教学型、教学科研

型和研究型 I 类岗位。

## 六、时间安排

(一) 10 月 21 日，学校布置聘任工作，向各单位下达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学院按照学校审核后岗位聘任推荐条件和岗位职责，登录“岗位聘任”系统，填报岗位聘任的相关数据。在提交、发布后，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开始填报聘任申请信息。其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的聘任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实验技术系列岗位的聘任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其他各类岗位的聘任工作由学院负责。

(二) 10 月 28 日 17:00 前，应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在“岗位聘任”系统中提交岗位聘任申请。

(三) 11 月 1 日 17:00 前，学院组织资格审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察、填写推荐意见，按照学校下达的岗位数进行推荐聘任，提交各类岗位的岗位聘任申请表。学校统一对各单位拟聘人选予以公示。

(四) 学校讨论确定教师二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拟聘人选；审核申报教师三级及以下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并公布聘任结果。

(五) 拟聘人员按学校拟聘的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位聘任系统中确认并生成岗位任务书。

特此通知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年10月21日